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就公司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門人員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一)做好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局主席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总体执行情况。

(二)深入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及反省,并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三)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局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了深圳证监局决定书中的有关精神及要求,要求公司整改工作小组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结合本次整改工作,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并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审计部进行跟踪检查,做到及时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存在问题一: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公司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该部分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确保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践的紧密衔接。通过优化决策流程,强化合规审查,建立决策执行跟踪与反馈机制,并加强内部监督,从制度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强化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要求子公司及时将重大信息上报给公司本部,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等信息,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单元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公司将强化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汇报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公司本部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各部门负责人应确保积极畅通,主动沟通,最近可能出现的事项,提前做好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相关子公司责任人切实加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按照对外担保事项。

整改责任人:董事局办公室、财务部、金融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金融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回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二:受限货币资金披露不准确。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存在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受限状态的情形,但在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了解到该银行定期存单的受限状态,已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了该受限资金情况。

公司将强化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要求子公司及时将重大信息上报给公司本部,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等信息。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部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监督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局办公室、财务部、金融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金融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回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三:2022年年报披露的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完整。公司2022年其他公司的相关借款在2022年半年报,并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但在2022年年报中予以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培训,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强化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汇报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管理与沟通,确保信息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局办公室、金融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董事局秘书、金融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回题再次发生。

(二)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存在问题一:商誉减值测试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公司2022年、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个别子公司收入增长预测依据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收入增长预测进行了复核,要求相关子公司在做商誉减值测试时必须谨慎应对,对相关减值测试参数变动规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准则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谨慎性原则,全面考虑历史数据,在手订单、洽谈中的客户等因素,同时还需充分考虑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提供更合理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使得收入预测指标符合企业当前市场环境下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审慎评估,并提供了经专业管理层批准的企业经营年度预算;评估机构充分考虑预测期较往年业务变化情况,并充分结合行业发展及所处地区的经济增长情况等影响因素进行核查。公司年度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及年审机构的意见确定商誉减值准备。

在连续减值测试中,公司将进一步全面考虑宏观环境、市场趋势、历史数据、在手订单、洽谈中的客户等因素,充分且谨慎地评估这些因素对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以便更合理地预测未来经营数据。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回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不充分。公司2021年、2022年确认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盈利预测不审慎,计提依据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基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夯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依据,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谨慎预测,未来发展规划,谨慎进行了盈利预测,所得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明确战略发展方向,提升经营分析能力,确保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盈利预测相关工作更加客观、准确。

截至2023年年末,上述不规范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公司可认定为截至2023年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盈利预测准确,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回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三: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公司对部分已逾期的其他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未综合考虑账龄抵押资产实际情况、抵押物是否可以直接折价等因素的影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要求相关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确保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回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四:部分供应商返利计提依据不充分,核算不规范。公司未取得正确确认的返利证明文件即计提供应商返利,返利计提依据不充分,将部分供应商返利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前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组织全体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就本次供应商返利计提的问题召开专题会,针对供应商返利计提依据不充分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总结经验教训,从源头上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通过下发供应商返利整改通知,要求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审计标准落实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返利予以冲回处理。后续针对无法签订协议部分,如聊天工具、口头确认等情形,致函子公司采购人员获取确收,及时回函入账,确保公司供应商返利符合权责发生制要求的同时具备充分的计提依据。

针对部分供应商返利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的情形,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人员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回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五:部分销售费用列报不准确,确认跨期。公司将部分融资费用、补偿款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导致相关费用列报不准确;部分销售费用跨期跨期。前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情况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部分销售费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在出具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检查了各项费用的实际性质和发生原因,对相关费用进行重新梳理调整了归属。

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财务核算管理,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将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将补偿款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确保企业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回题再次发生。

三、深圳证监局的后续整改要求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履职,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上保证报告信息质量。

(三)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规范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有效的整改计划,并将长期持续规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四)在政策法规学习上,落实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

(二)在强化制度建设上,公司2024年发布了《海王生物会计核算管理规范》,明确了会计

科目使用,重要经济业务会计核算处理,从根本上规范财务核算基础工作,提升财务核算准确性,保障财务报告质量。

(三)在优化信息系统上,截至目前公司财务共享系统已上线81家子公司,预计2025年完成公司商业体系内全部子公司财务共享系统的上线,公司将秉承中心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单据审核和核算处理,从根本上杜绝核算错误,确保会计政策一致,确保数据可归”。

(四)在加强内控管理上,公司总部于2024年开展基层子公司开展会计稽核检查工作,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监督指导职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整改落实,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对于重大事项核算寻求专业意见支持,确保财务报告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五)在加强培训管理上,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信息披露工作协同相关的培训,公司将持续加强学习,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人员积极参加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财务相关的专业培训,加强关键财务人员对于监管及最新财务政策的理解,做好财务核算指导引工作;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2024年通过组织全员培训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新公司法解读、劳动合同法风险防控等多个方面出发,加强了全体员工的内控管理风险和监管法律风险意识;同时,公司通过第三方培训机构遴选线上线下培训课程,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总部通过多元化的培训手段有效增强了财务人员对于监管规范、财务核算、内控管理等多方面的学习和理解,整体提升了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和内控风险意识。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董事局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董事局主席、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

整改时间:后续持续规范运作。

四、公司情况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此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使公司深刻地认识到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公司将持续加强此次整改,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相关责任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证券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健康和稳定发展。

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与监管动态,切实执行各项整改措施,以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今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門人員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8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俊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山高环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源”)100%股权,其中郑州宇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绿源51%股权,交易对价69,926,426.32元,自迪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绿源49%股权,交易对价67,184,213.52元。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7,110,639.84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绿源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8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山高环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源”)100%股权,其中,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宇通”)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69,926,426.32元,自迪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启环境”)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交易对价67,184,213.52元。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7,110,639.84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绿源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市瑞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郑州市瑞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5条及第6.1.4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郑州宇通

企业名称: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1038519D

法定代表人:申捷

注册资本:8,1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26日至2040年8月25日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市容管理;畜粪粪处理利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对方: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二)迪启环境

企业名称:自迪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511T

法定代表人:王翼

注册资本:142,535,324.8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境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含: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固废、绿化、水体工程)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郑州宇通

第一条 标的股权对价及关联方债务

各方确认,结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收购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69,926,426.32元。

关联方债务,各方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对关联方负有相关债务,其中:(1)目标公司对乙方的债务的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目标公司对乙方的债务及其他关联方债务(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方债务”),乙方应当促使其其他关联方支付该等债务(且该等债务条件优先取得甲方认可);①在甲方及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其他关联方债务的情况下,其他关联方不承担计算利息、违约金;②如甲方及目标公司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其他关联方债务,则前述①对利息、违约金豁免的约定作废。其他关联方债务均由目标公司承担支付该等其他关联方债务之日起计算相关的利息、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如有)。

第三条 支付安排

3.1 各方同意,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对价及关联方债务清偿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3.1.1 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20%即13,985,285.26元。收购方应当自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2 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40%即27,970,570.53元。收购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3 第三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25%即17,481,606.58元。收购方应当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4 第四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15%即7,486,321.32元。收购方应当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经营交割完成并期满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5 第五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10%即4,692,642.63元。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经营交割的情况下,收购方应当自交割满24个月或清算事项约定的结算支付或支付文件生效且自交割满12个月(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6 关联方债务,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清偿事项及经营交割,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或由收购方出具清偿函件后15日内,收购方向目标公司提供清偿,借款金额不低于协议项下标的关联方债务本息之和,清偿应当用于清偿标的关联方债务并不得清偿关联方债务。目标公司应当自收到借款之日起5日内清偿关联方债务(指目标公司对乙方的

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为自迪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1.67%,珠海自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81%,宇通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9%,桑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7%。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因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充分认可交易对手失信情况,交易对方将通过协议约定控制交易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0275121R

法定代表人:申捷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27日至2042年12月26日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宏达垃圾处理厂内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工业固体废物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禁止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 股权转让情况:本次交易前郑州宇通持股51%,自迪环境持股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高环能与自迪环境已完成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过户。

3.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19,878.16	143,339,294.24
负债总额	92,533,207.84	97,871,325.30
应收账款总额	25,413,414.10	19,949,453.91
净资产	55,284,630.32	45,487,968.94
净利润	49,171,996.40	5,822,296.29
营业收入	10,296,143.40	14,661,197.06
净利润	9,796,641.38	4,908,494.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24)第480062号”及“中兴华专字(2024)第4801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的往来,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的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限制其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履行经营性的业务情况,目标公司与自迪环境“基建合同、合同总额5,000万元,与浙江自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同,合同总额147万元;与郑州宇通环保借款合同,合同总额为5,430万元;与傲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合同,合同总额为125万元。截至2024年10月末,目标公司应付自迪环境及其关联方款项为11,289,693.06元,目标公司应付郑州宇通及其关联方款项为54,381,666.71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高环能与郑州宇通关于郑州绿源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收购方):山高环能

乙(出让方):郑州宇通

丙(目标公司):郑州绿源

第一条 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第二条 标的股权对价及关联方债务

各方确认,结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收购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69,926,426.32元。

关联方债务,各方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对关联方负有相关债务,其中:(1)目标公司对乙方的债务的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目标公司对乙方的债务及其他关联方债务(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方债务”),乙方应当促使其其他关联方支付该等债务(且该等债务条件优先取得甲方认可);①在甲方及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其他关联方债务的情况下,其他关联方不承担计算利息、违约金;②如甲方及目标公司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其他关联方债务,则前述①对利息、违约金豁免的约定作废。其他关联方债务均由目标公司承担支付该等其他关联方债务之日起计算相关的利息、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如有)。

第三条 支付安排

3.1 各方同意,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对价及关联方债务清偿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3.1.1 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20%即13,985,285.26元。收购方应当自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2 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40%即27,970,570.53元。收购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3 第三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25%即17,481,606.58元。收购方应当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4 第四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15%即7,486,321.32元。收购方应当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经营交割完成并期满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5 第五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对价的10%即4,692,642.63元。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经营交割的情况下,收购方应当自交割满24个月或清算事项约定的结算支付或支付文件生效且自交割满12个月(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支付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3.1.6 关联方债务,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清偿事项及经营交割,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或由收购方出具清偿函件后15日内,收购方向目标公司提供清偿,借款金额不低于协议项下标的关联方债务本息之和,清偿应当用于清偿标的关联方债务并不得清偿关联方债务。目标公司应当自收到借款之日起5日内清偿关联方债务(指目标公司对乙方的

借款本息(年利率5.39%),及其他关联方债务本息,且交割日后收购方就目标公司向关联方清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目标公司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清偿完毕关联方债务,则相关的关联方有权要求就余额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债务,收购方应在收到相关的关联方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偿还。如任一方法依约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目标公司应当在确认协议解除、且标的债务变更登记过户名下(如涉及)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双方实际解除的借款本息(年利率5.39%),出让方就目标公司的还款义务向收购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